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助理員 溫玉先

電話：(03)3194510#5012

電子信箱：100928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體全字第1140169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1E_1140169782_ATTACH1.png、

376735101E_1140169782_ATTACH2.pptx、376735101E_1140169782_ATTACH3.pdf、376735101E_1140169782_ATTACH4.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函轉內政部消防署為加強民眾水域安全宣導，請配合加強宣導一案，請各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6月18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140019515號函辦理。

二、本案內政部消防署提醒事項如下：

(一)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各水域管理機關應依規定執行相關防範措施及因應作為，且已發生溺斃事件水域之管理機關亦依規定公告禁止遊憩危險水域地點，同時並透過各種宣導方式，呼籲民眾應前往有合格救生員駐守之安全水域地點戲水。

(二)內政部消防署透過優化既有系統，依過往大數據統計分析結果加值應用，於113年度完成建置「民眾水域活動資



訊服務網頁」(網址：<https://watersafe.nfa.gov.tw/watersafe/>)，另為擴大該網站使用成效及使用族群，提供各單位強化水域安全宣導及參考。

(三)檢附消防署民眾水域活動資訊服務網懶人包及113年消防機關執行水域事故救援統計分析各1份供參。

正本：本府各局處(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本市轄內各級學校、桃園國民運動中心、中壢國民運動中心、南平運動中心、平鎮國民運動中心、八德國民運動中心、觀音國民運動中心、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大園運動中心、楊梅運動中心、楊梅體育園區、桃園市立游泳池、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游泳池、桃園市蘆竹區大竹游泳池、桃園市中壢區大崙游泳池、桃園市平鎮區游泳池、World Gym健身俱樂部-國強店、威尼斯游泳池、平鎮室內游泳池、佳冬美樂地游泳池、陽光大溪地游泳池、日本伊藤萬游泳學校(中壢車站校)、中華汽車游泳池、住都大飯店游泳池、南方莊園游泳池、渴望會館游泳池、名人堂花園大飯店游泳池、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喜來登酒店游泳池、國立體育大學游泳池、國立中央大學游泳池、中原大學游泳池、元智大學游泳池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